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73009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營業損失更正補償清冊（共1冊）。

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5月6日至102年6月5日止共計30日。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營業損失更正補償清冊共1冊。
- 三、公告（更正補償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市長 胡志強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李翠瑜

電話：04-22170660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073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一工區）營業損失更正補償清冊公告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及「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1年7月23日審中市四字第101000947號函審核通知事項表示本局未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改良物營業損失補償基準」第5點規定略以：「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按其被徵收部分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計算營業損失」，計算貴公司應領之營業損失補償費，致有溢估及導致溢發情事。
- 三、本局委託辦理第13期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已按說明二所述規定，重新製作營業損失更正補償清冊並經本府建設局審認後提交本府地政局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5月6日至102年6月5日止共計30日。
- 四、貴公司對更正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逾期不予受

## PDF Eraser Free

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五、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更正補償清冊閱覽地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  
中市南屯區公所。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強志胡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